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頁次	備考
壹、總則	1	
貳、預防管理對策	6	
參、自衛消防活動	14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17	
伍、地震防救對策	18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20	
柒、防災教育訓練	21	
捌、附則	23	

附表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24	
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25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6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30	
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31	
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32	

附件

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33	
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34	
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36	
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37	
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38	
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42	
七、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44	
八、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45	

附圖

一、(場所名稱)位置圖	39	
二、(場所名稱)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40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2、適用範圍：在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1、管理權人負有本校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3、指導及督導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並督促防火管理人每 3 年複訓

乙次。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8、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及旅館等場所，每年須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依本計畫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活動，得視同辦理每半年之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1、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並提醒管理權人於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７）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８）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９）對內部教職員及學員實施防災教育。

（10）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11）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12）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13）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14）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15）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１、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填寫，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２、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三天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請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１）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２）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３)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３、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十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４、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１、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本校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於本校辦公室定期召開。有關防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附件一**。

２、防火管理委員會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

（１）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之重大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

（２）由防火管理人等提出，經管理權人許可時。

３、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１）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２）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

（３）災害發生時，出入人員、學員及員工之避難引導對策及相關對策。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1、本校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3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檢修機構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或指定範圍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1）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

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２）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學員之安全確認。

（３）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

－ [1]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日應檢查二次。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檢修機構）。

７、本校之輪值人員，於假日、夜間，應定時巡邏，確保用火用電安全，並紀錄於（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翌日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

１、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１）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實驗室及倉庫等嚴禁吸煙。

（２）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至少檢少一次，本場所為強化場所自身安全，強化場所安全機制，故自行律定，每日應檢查二次。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時。

（4）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5）進行施工行為時。

3、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1)使用電熱器等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2）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２）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一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一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5、**本校**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2]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三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

[2] 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sys1/sys1_10.aspx。

（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同時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

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一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一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一　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一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３）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一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一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

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一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一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１、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辦公室)，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

２、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 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七**。

三、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除依據附件六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外，避難引導人員引導學員進行避難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１、授課當中發生火災時：

（１）所有授課皆應停止，集結附近之學員，聽候廣播進行疏散引導。

（２）疏散引導人員，應手持適當標幟及人員出席簿，引導學員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３）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員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與地面之避難引導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４）至安全地點後，應清查人員，並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

２、授課中場休息時間發生火災時：

（１）確認火災發生，指定區域之負責人員，應前往盥洗室、休息區、閱覽室、視聽教室等人員出入休憩場所，進行相關人員之通報及疏散引導。

（２）避難引導人員，應手持適當標幟及人員出席簿，引導學員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３）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員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避難器具作為逃生

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與地面之疏散引導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安全無虞，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４）至安全地點後，應清查人員，並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

３、鄰接建築物發生火災有延燒危險時：

（１）無安全顧慮下，可由平時之出入口進行逃生避難，並進行如關閉門窗等初期之室內安全防護措施。

（２）引導至安全地點後，應清查人員，並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所在地點及人員狀態。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本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八**，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3、地震發生時，教職員工應立即指導學員進行適當之初期避難行為。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警衛室),現在在o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學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水里消防隊	１１９	正一瓦斯公司	(049)287-1607
信義警察局	１１０	公司主管	住　　宅:(049)287-1916 公　　司:(049)277-3259 行動電話：0958-863-779
台灣電力公司	(049)277-0034	總務主任	行動電話：0937-261-523

附註：本校使用桶裝瓦斯，並無使用以管線輸送到家之天然氣瓦斯

柒、防災教育訓練

一、為落實宣導教職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其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人員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及學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學員及相關人員。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１、有關教職員之教育內容：

（１）防火管理之整體架構及內涵。

（２）對於學員之防災教育及指導方法。

（３）教職員之防火管理任務及職責。

（４）震災之預防措施。

（５）學員之避難對策。

（６）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暨其他災害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２、有關學員之教育內容：

（１）有關火災及地震之基本防災應變常識。

（２）從教室或宿舍等進行避難之方法。

（３）各項活動之安全須知及團體行動之注意事項。

（４）危險物品及危險場所之所在位置與安全事宜。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含學員）、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白宏如		
正式員工	4月、9月	每年二次	白宏如		
（含學員）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陳正專	田春惠
工讀生	採用時	乙次	白宏如		
臨時人員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陳正專	田春惠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學員及員工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4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4月、9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4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4月、9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05 年 9 月 9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 長	莊 永 智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電　話		
	地址				
	管理權人	姓名		簽　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　名		簽　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選派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稱			
		接受講習機構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文號	
	異動	姓　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 消防防護計畫　□ 製定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變更　（請勾選）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提報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管 理 權 人 ：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製 定 人</td><td>□ 防 火 管 理 人 ：
□ 共 同 防 火 管 理 人 ：</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製定日期
□變更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製定
變更
原因</td><td></td></tr>
<tr><td>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td><td colspan="5">□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td></tr>
</table>

1.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請於“□”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用途 國民小學教育場所
2.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自行檢查 否	備考
1.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	□	
	3.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	□	
	4.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2年之複訓?	■	□	
	5.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自衛消防編組	1.員工10人以上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至少應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	□	
	2.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	□	
	3.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	□	
	4.自衛消防編組是否指派專人，並且指定各樓層之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	■	□	
	5.自衛消防隊指揮據點是否確定設置地點？	■	□	
	6.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	□	
	7.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	□	
	8.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	□	
3.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	□	
	2.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	□	
	3.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	□	
4.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是否建立各設備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施行？	■	□	
	2.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	
	3.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	□	
	4.檢查結果不符合處定時，是否有改善措施？	■	□	
5.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通報連絡 (1)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	□	
	(2)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	□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3）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	□	
	（4）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	□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	□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受困人員等資訊，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	□	
	2. 滅火行動			
	（1）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與地區隊共同努力，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	□	
	（2）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	□	
	3. 避難引導			
	（1）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	□	
	（2）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	□	
	（3）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	□	
	（4）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	□	
	（5）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	□	
	（6）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	□	
	（7）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	□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	□	
	5. 緊急救護			
	（1）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	□	
	（2）救護班對受傷者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	□	

<table>
<tr><th>審核項目</th><th>審　核　內　容(確認事項)</th><th>自行檢查
是　否</th><th>備　考</th></tr>
<tr><td>6.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td><td>1.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table>
<tr><th>訓練類別</th><th>實施日期</th><th>備註</th></tr>
<tr><td>滅火訓練</td><td>1050413</td><td></td></tr>
<tr><td>通報訓練</td><td>1050413</td><td></td></tr>
<tr><td>避難訓練</td><td>1050413</td><td></td></tr>
<tr><td>安全防護</td><td></td><td></td></tr>
<tr><td>緊急救護</td><td></td><td></td></tr>
<tr><td>其它</td><td></td><td></td></tr>
<tr><td>綜合</td><td>1050413</td><td></td></tr>
</table>
2.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5.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td><td>■ □
■ □
■ □
■ □</td><td></td></tr>
<tr><td>7.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td><td>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是否訂定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
2.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員工及學員應遵守事項。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有關地震之處理。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3.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td><td>■ □
■ □
■ □
■ □
■ □
■ □
■ □
■ □
■ □</td><td></td></tr>
<tr><td>8.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td><td>1.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2.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td><td>■ □
■ □
■ □</td><td></td></tr>
<tr><td>9.防止縱火措施</td><td>1.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容易產生死角之之可燃物？
(2)有無對物品之放置進行管理，並就雜物間、倉庫、書庫等放置易燃物員之場所，進行上鎖管理等？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td><td>■ □
■ □
■ □</td><td></td></tr>
</table>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　確　認　事　項　)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４)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作人員)明確化,對不法進入者加強監視？	■	□	
	(５)設置監控攝影設備,排除死角,並在易縱火場所不定期巡邏,確立監控體制？	■	□	
	(６)內部裝潢、裝飾品等,使用不燃或防焰材質？	■	□	
	2.上班時間以外,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１)對建築基地或建築內部,實施禁止不當人員進入之防阻措施。	■	□	
	(２)負責火源及最後離開者,進行火源管理及確認上鎖。	■	□	
	(３)假日、夜間等巡邏體制確立,並進行放置可燃物場所之整理、整頓及保管場所之檢討。	■	□	
	(４)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之檢討。	■	□	
	(５)縱火頻繁之季節,是否進行加強巡邏等防處作為。	■	□	
	3.下列場所之上鎖管理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建立對策？	■	□	
	(１)出入口、門窗及停車場車輛等進行鎖確認機制。			
	(２)教室等未使用時,實施上鎖等管理機制。			
	(３)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立上鎖管理及連絡體制。	■	□	
10.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是否準備簡明易懂之各種圖面標示？	■	□	
11.其他防災應變上必要事項	1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	□	
	2 夜間或重點時段,有無其它強化作為？	■	□	
（消防機關填寫）**綜合意見**				

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5">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報人</td><td colspan="5">管理權人：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實施者</td><td colspan="5">防火管理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訓練</td><td>日　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5">□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td></tr>
<tr><td>種　類</td><td colspan="5">□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人</td><td>前次訓練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tr>
<tr><td>派員指導</td><td colspan="2">□要　□不要</td><td>消防車支援</td><td colspan="2">□需要＿＿＿＿輛　□不要</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表五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提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colspan="4">管理權人：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製 作 人</td><td colspan="4">防火管理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變 更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變更原因</td><td></td></tr>
<tr><td>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六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查 有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　□	
（二）施工日程表	□　□	
（三）施工範圍	□　□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　□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　□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　□	
（八）聯絡人	□　□	
（九）緊急聯絡人	□　□	
（十）其他	□　□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　□	
（二）互相聯絡機制	□　□	
（三）地震對策	□　□	
（四）自衛消防編組	□　□	
（五）通報消防機關	□　□	
（六）逃生避難路線	□　□	
（七）防火區劃	□　□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　□	
（二）防災訓練	□　□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　□	
四、其它	□　□	

（消防機關填寫）**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附件一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暨職稱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	莊永智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白宏如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陳正專
委員	教導處學務組長	田春惠
	教導處護理師	松竹君
	教導處輔導老師	陳映含
	幼兒園教保員	李虹薇
	總務處 工友	伍俊雄

附件二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白宏如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伍俊雄	行政辦公室二樓	工友	伍俊雄
		行政辦公室一樓	護理師	松竹君
	蔡連吉	普通教室六甲教室	教師	全彥翰
		普通教室五甲教室	教師	簡婕
		普通教室四甲教室	教師	呂家賢
		普通教室三甲教室	教師	鄭一魁
		普通教室二甲教室	教師	司婷
		普通教室一甲教室	教師	陳映含
	田春惠	綜合教室	教師	田春惠
		電腦教室	教師	鄭一魁
		繪本館	教師	呂家賢
		音樂教室	教師	田春惠
		自然教室	教師	蔡連吉
	李虹薇	幼兒園教室	教保員	李虹薇
		廚房	廚師	曾蓓蓓

一般注意事項

1.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間關閉之情形出現。
3.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避免幼童容易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
－幼童之教育場所，應設置於低樓層（如地面層）。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附記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檢　查　重　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五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1.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內消防栓	1.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自動撒水設備	1.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避難器具	1.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標示設備	1.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圖一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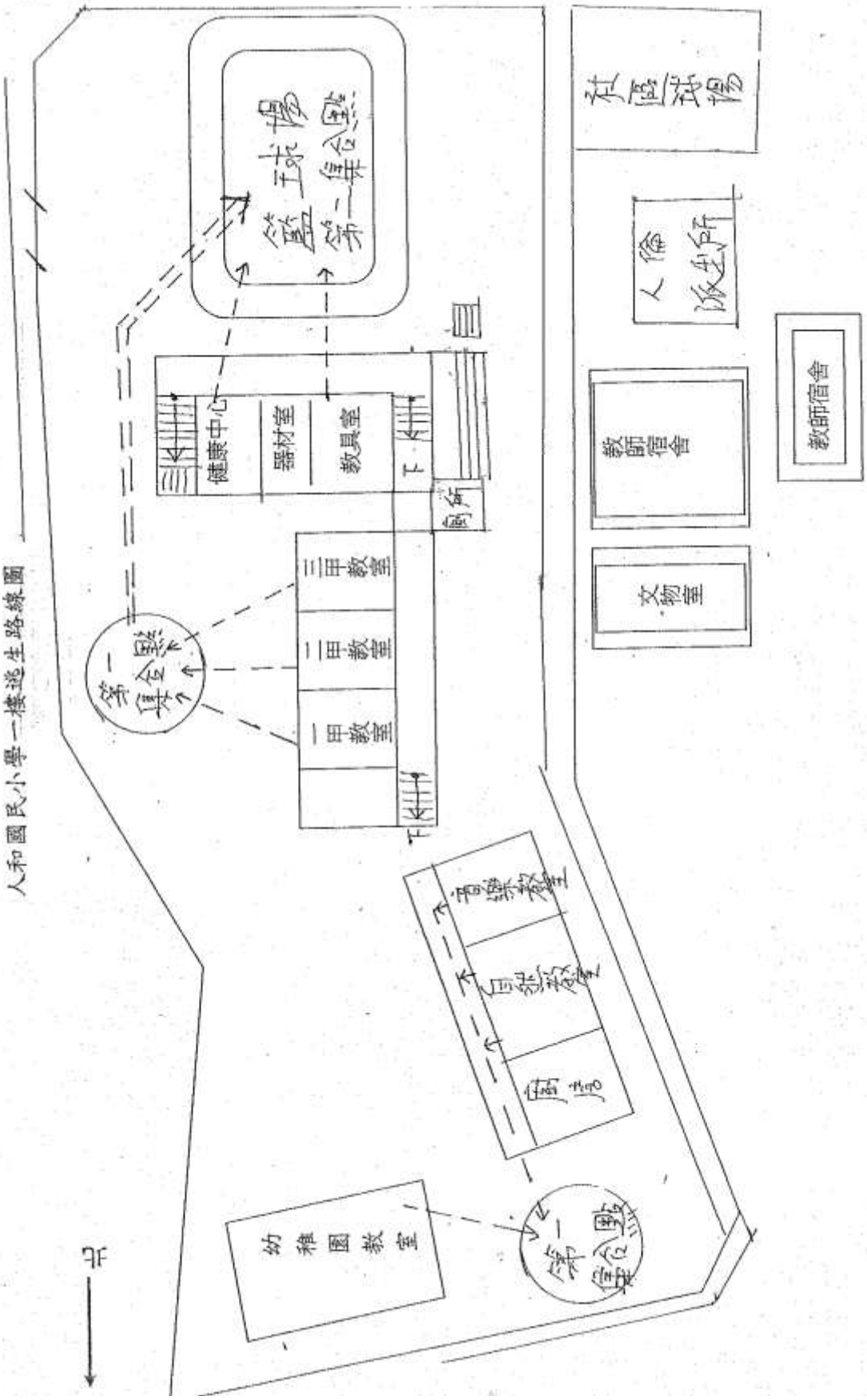
符號說明：

：(場所名稱)　瓦：瓦斯行　油：加油站　園：公園　區：區公所



附圖二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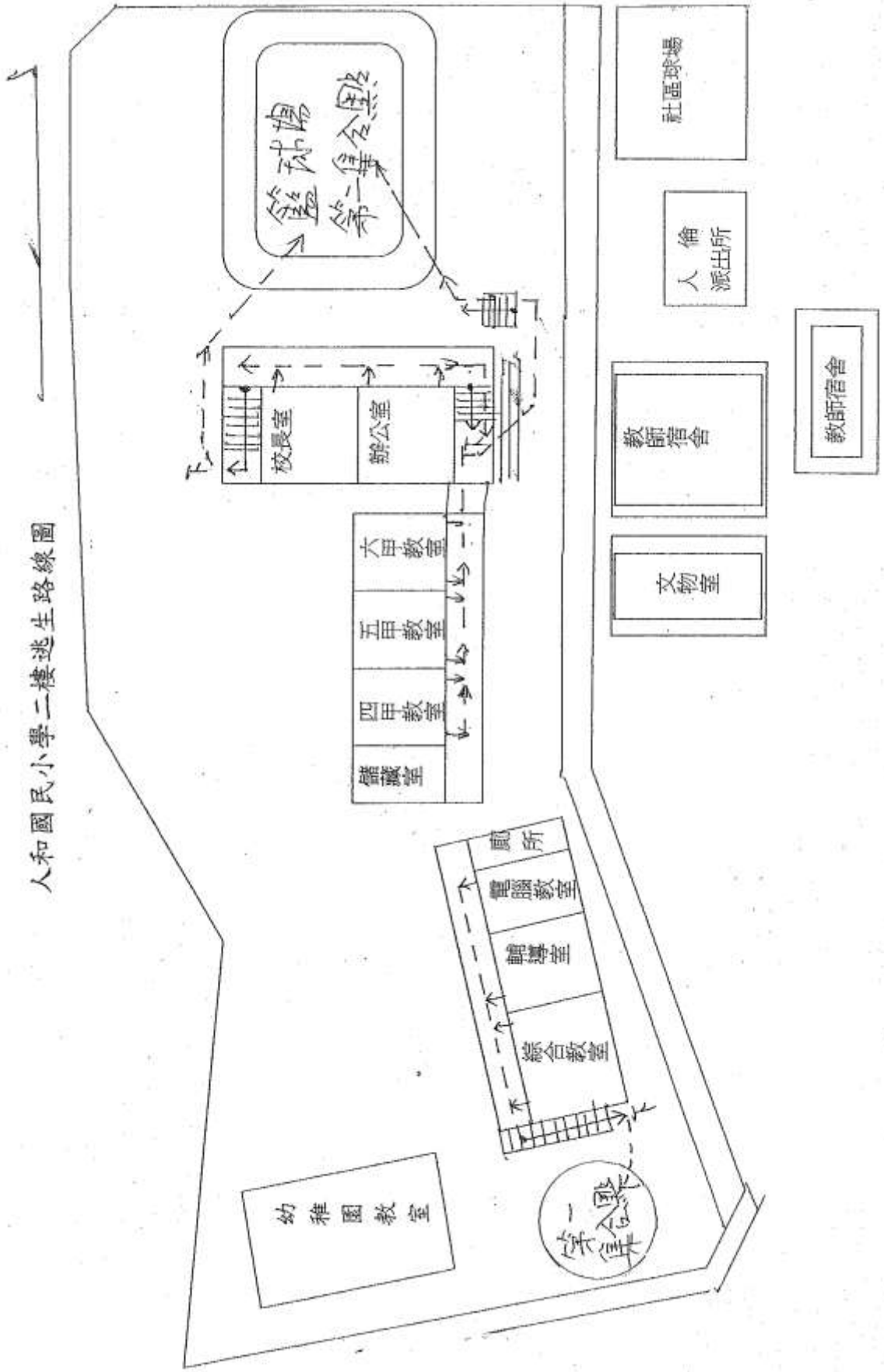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一**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註：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附圖二之2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二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註：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附件六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教導處主任 陳正專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總務處主任 白宏如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田錦秀** **成員** **松竹君**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信義鄉人和村，部落裡的人和國小發生火災。報案人電話：277-3259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電力公司：2770034 公司主管：0958－863779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仁和國小教導處，現在在A棟二樓發生火災！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電源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小朋友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高聲尖叫。
滅火班	**班長** **白宏如** **成員** **蔡連吉、田春惠、伍俊雄**	1.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陳正專** **成員** **陳映含** **司　婷** **鄭一魁** **呂家賢** **簡　婕** **全彥翰** **李虹薇** **古緯容** **伍夢涵**	1.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各居室（或教室）、避難出口等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顏仁德** **成員** **簡婕**	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松竹君** **成員** **伍夢涵**	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附件七

自 衛 消 防 隊 裝 備 一 覽 表

類別	品　　名	數量	保　管　場　所	備　　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10	辦公室、教具室、綜合教室、自然教室、廚房、幼兒園、1.3.4.6 年級教室	
	火　　鉤			
	繩索(30 公尺)			
	手提擴音機	3	辦公室	
	收　音　機			
	醫 藥 用 品	1	健康中心	
	建築物、設備圖說			
個人裝備	消　防　衣			
	安　全　帽			
	警　　笛			
	手　電　筒			
	萬 用 鑰 匙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附件八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指揮人員白宏如 執勤人員 伍俊雄 共 2 名	指　揮	鄭一魁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進出口。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鄭一魁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信義鄉人和村，部落裡的人和國小發生火災。報案人電話 2773259 報案人電話：2773259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 重點 電力公司：277－0034 公司主管：0958－863779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人和國小教導處，現在在 A 棟二樓發生火災！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電源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 各位小朋友請依照老師的指示進行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　火	伍俊雄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　難 引　導	司婷	1.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編組及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備考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防火管理人	白宏如	0937-261523 2871916	陳正專	0912-704601 2761556	田春惠	0982-694450	
滅火班班長	白宏如	0937-261523 2871916	陳正專	0912-704601 2761556	田春惠	0982-694450	
通報班班長	田錦秀	0919-403671 2773203	松竹君	0911-169300 2831166	田春惠	0982-694450	
避難引導班班長	陳正專	0912-704601 2761556	呂家賢	0915-268400	鄭一魁	0934-191904	
安全防護班班長	顏仁德	0928-902971	全彥翰	0988-850020	蔡連吉	0928-463005	
救護班班長	松竹君	0911-169300 2831166	伍夢涵	0953-229370	古緯容	0982-988519	

1. 連絡電話應填入行動電話及自家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外其他尚可聯絡之電話）。
2. 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隊長）及自衛消防編組班長應建立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3. 其他非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對場所內部之重要設備或器具等操作，無法由他人取代者，亦應建立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4. 管理權人資料可自行斟酌有無必要納入。
5. 本表置於「消防防護計畫」內「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之次頁。